

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

95 年 4 月 20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紀錄確認

時間：95 年 3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整

地點：行政大樓七樓國際會議廳

出席人員：許勝雄 羅能清(兼圖書館館長) 邱繼智(兼專進主任) 李貴豐
李麒麟 賴振昌 江 洽 林宏仁 黃健誌 楊敏修 陳綉鶯
張世佳 夏德威 謝承熹 賴金文 歐俊男 鍾 菁 何志峰
李慶長 賴明政(鍾菁代) 鄭博文 謝文盛(段瑞華代)
邱繼智 甘木蘭 陳麗宇

應出席：24 位 實到：24 位

工作人員：4 位(王耘政 黃淑燕 陳雅薰 李後盛)

主席：許校長勝雄

記錄：陳雅薰

甲、報告事項(略)

乙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、副校長室提：本校「平鎮分部籌設計畫書」(修正版)(草案)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(一)分部擬新設各系所應先經相關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，另案提校務會議審議。

(二)分部籌設規畫應予補強下列項次：

1. 新設系所與學院之架構一

(1)管理學院：資訊管理系、企業管理系、運動與休閒管理系、文化創意行銷系。

(2)商學院：會計資訊系、財務金融系、財政稅務系、國際商務系、商學研究所、財務金融研究所、財金法律系。

(3)人文學院：應用外語系、共同學科、應用中文系、應用日文系。

2. 人力規畫：請人事室、教務處再行協商，力求資料正確性，另人事室應儘早召開人力配置會議。
3. 財力規畫：加強財源籌措方式。

提案二、秘書室提：本校校務會議代表推選辦法條文修訂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彙整各類代表推選辦法，簡化成單一法規後，提校務會議審議。

提案三、教務處提：為辦理本校五專新生甄選入學作業，修訂「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五專甄選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」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、總務處提：擬訂「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場地委外經營部門管理辦法」(草案)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本案先提行政主管會報討論後再議。

提案五、進修推廣部提：進修推廣部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有二技學生純因興趣跨日間部加選課程，這部分學分並不列計在畢業學分數內，建議學校可否按選課所屬學制規定收費，

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仍應依身份別繳交學分費。

提案六、總務處提：有關本校電話分機之權限，是否比照他校做適當之管制案，建請討論。

決 議：請各系主任瞭解各系意見後，於下次會議再議。

提案七、秘書室提：本校校徽圖像修訂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

(一)本案投票結果：楷書—9 票、隸書—2 票、新篆—8 票、龍門石碑—3 票。

(二)投票結果移送校務會議參考。

*程序討論：因時間因素，為使提案審議周延，本次會議尚未討論之提案，於下次行政會議再行審議。

1、人事室提：擬依據 94 年 12 月 28 日總統公布之大學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及本(95)年 1 月 27 日訂定之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「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校長遴選辦法」條文內容，提請審議。

2、人事室提：擬依據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學主管會報紀要中討論事項五決議修正「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新制助教聘任辦法」第 2 條、第 4 條及第 5 條部分內容，提請審議。

丙、臨時動議

教務長：5 月 20、21 日四技二專招生，本校是否比照往例—於 5 月 19 日

下午即停課以佈置試場？據了解成功高中、台科大係利用晚上 10 時以後或其空檔時間佈置。

總務長：其他學校可能不像本校如此充分利用空間，本校並無空置教室可利用空檔時間加以佈置。

校長指示：了解鄰近學校夜間教室利用情形及其變通作法，亦可考慮僅夜間部停課以利佈置考場，研提下次會議議定。

散會：17 時 30 分。